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有关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市场化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同时兼顾了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发展，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且内部控制的各项重点活动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

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同意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将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3 年度的经营计划，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拟确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融资授信总额不超过 121.00 亿元，并且在下一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前的有效期内此额度可滚动使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和 2023 年度的经营计划，为满足公司整体资金需求，公司确定了不超过 121.00 亿元的 2023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基于此授信额度，公司拟为额度范围内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 51.00 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上述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

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1.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业务需求，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因此，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是公司日常销售、采购等业务，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关联董事郭建民先生、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生、郭启勇先生、黄智华先生和谭兆春先生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预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国栋、韩德民、姚辉、商有光

2023 年 3 月 28 日